

鰻「蘇眉魚」已列入保育類動物範圍，大刺刺推出蘇眉魚販售，衛生局人員稽查時，還拿出蘇眉魚供查驗。警方查出該一餐廳是向一魚販購入蘇眉魚，遂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將兩人函送法辦。鑒於諸多魚種或動物業已列入保育，但民眾恐未知曉而易於觸法，主管機關允宜加強宣導和教育，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蘇眉魚生活在近海多岩礁和珊瑚礁海域中，又稱珊瑚魚，不但是觀賞魚類，也因肉質細嫩，成為高級食用魚，屢屢被高級宴會選用為主菜之一。目前市面上，蘇眉魚一公斤有六千元以上價格，因被捕撈過度，故被列名聯合國「瀕危野生動物名錄」。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我國公告蘇眉魚為保育類動物，無論是販售或食用都會觸犯動保法；買賣蘇眉魚可能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民眾多不知曉。
- 二、本案依據警方調查，魚販係以「機動生鮮攤車」販售生鮮海產、各類活魚、活蝦蟹聞名，在北台灣各大餐廳、魚販間頗具知名度，尤其在基隆坎仔頂漁市場，堪稱「漁界宅急便」，類似情況如何防範，宣導教育作為如何，特向行政院質詢。

（六）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禽流感最新疫情，截至本（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止，通報場數暴增達 65 餘場，出現疫情地區由五縣市增為七縣市；北部桃園市、南部高雄市雙雙出現疫情，彰化以南全部淪陷，禽流感疫情跨越大安溪往北蔓延；新通報還包括台南肉雞和雲林肉鴨，雞鴨鵝已全數淪陷，撲殺數量超過八萬隻，情況十分嚴重，政府因應對策如何，是否具體有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農委會統計，目前有 20 餘處禽場的蛋鴨、肉鵝、種鵝都檢出新型 H5N2 或 H5N8 病毒，死亡率達兩成以上。
- 二、根據中興大學獸醫系謝快樂教授指出，病原毒性甚強，可能透過候鳥來台過冬傳播所致，但候鳥並未大規模死亡，顯然原因尚待釐清。是以目前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如何協力，如何加速鑑驗、阻絕病原、補償及輔導業者，以及如何維護消費大眾健康，允宜有即時有效作為與定時之報告公諸社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邱委員文彥，據中央研究院陳仲玉研究員為文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之初即發現「面天坪遺址」一處，判斷可能為

古代在台北盆地原住民凱達格蘭族「大屯社」舊址的聚落遺址所遺存的部分遺跡，堪稱該一公園區內的「寶藏」。惟該管理處不但未行維護，且在石圍牆內種櫻花樹，擠壓壞原來鋪地面的石塊。最不可思議的是，還在基址的門前立一說明牌，指明是「漢人的牛舍」。台灣國家公園事業發展至今，對於「人文史蹟維護」這個範疇，顯然是嚴重地忽略，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陳仲玉教授之「史蹟當牛舍、國家公園別鬧了」一文，刊載於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報。
- 二、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內政部儘速就上開遺址採行妥適之保護及復原措施，並提具體方案於爾後強化國家公園管理人員之文史知識和教育。

(八) 本院邱委員文彥，據陳鴻瑜教授為文指出，美國國務院網站在(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發表了一篇由 Kevin Baumert 和 Brian Melchior 分析家所寫的「中國在南海之海洋主張」一文，該文針對中國大陸在南海 U 形線進行一次國際法的檢視，雖然該文係針對中國大陸，但涉及我國的相關主張，值得我們重視。鑒於南海 U 形線係中華民國政府在一九三五年的決定，並於一九四七年公布，近年來美國、菲律賓、印尼等國家不斷挑戰南海 U 形線，我國的立場和對策如何，政府應有明確之表述和向國際宣示的一貫性主張，我國也應持續關注南海情勢與國際法的研究，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陳鴻瑜教授之「南海 U 形線、美國「評」什麼？」一文，刊載於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聯合報 A14 版。
- 二、美國從一九四七年到二〇一四年二月一直都未對南海 U 形線，美國官方人員且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二日和一九五七年二月，經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前往黃岩島和南沙群島五個島礁進行地形測量，我國具有有利之主張條件。
- 三、此外，美國並非南海島礁爭端國，近年對於南海議題感到興趣已超過其應有的中立態度，國務院對 U 形線的評論分析，都是建立在假設性議題上，其有些論點還有待斟酌，未必具有公正性，故我國對外應有澄清或明確之態度。